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0）044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暂未收到李长军、杨阳业绩承诺补偿款暨业绩补偿实施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于2020年4月23日、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李长军、杨阳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现将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事项概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及其配偶李长军先生签署了《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杨阳、李长军向华鹏飞承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经审计机构审计，博韩伟业未完成承诺函中承诺的业绩，因此杨阳女士、李长军先生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在接到公司业绩补偿通知后30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具体业绩补偿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李长军、杨阳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

二、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使用邮政快递（以下简称“EMS”）向李长军、杨阳发送了《关于李长军、杨阳需对华鹏飞进行现金补偿的通知》，后因EMS公司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而退件。

2020年5月6日公司用电子邮件方式向李长军及其关联人发送了业绩补偿通知，并于2020年5月7日再次使用EMS方式向李长军、杨阳邮寄了《关于李长军、杨阳需对华鹏飞进行现金补偿的通知》，通过EMS运单号查询，上述快递已分别于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9日送达。

2020年5月21日，公司用电子邮件方式及EMS方式向李长军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发送了《关于李长军、杨阳履行对华鹏飞进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提醒函》：提醒李长军先生及其配偶杨阳女士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要求其以函件方式回复公司业绩补偿实施计划；如对业绩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等）有疑问或有意见，亦请其函件回复公司。

2020年5月26日，公司再次用电子邮件方式及EMS方式向李长军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发送了《关于李长军、杨阳履行对华鹏飞现金补偿义务の確認函》：要求李长军先生及杨阳女士在2020年5月27日前以函件方式明确回复公司是否具有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意愿和能力。

截止到2020年6月10日，根据承诺方收到业绩补偿通知快递的时间起算，承诺函约定30日内的业绩补偿期已到期，但公司尚未收到李长军、杨阳的业绩补偿款或实施业绩补偿的计划，也未收到其关于公司上述函件的回复。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2020年6月10日，承诺函约定30日内的业绩补偿期已到期，但公司尚未收到李长军、杨阳业绩补偿款和业绩补偿计划，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若该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如期回收，将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会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并积极与承诺方沟通，但不排除最终通过司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